

## 股本

### 本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股本情況

我們於2012年9月完成股份制改革，標誌着我們由政策性金融資產處置機構轉變為市場化經營的股份制金融企業。股份制改革完成時，中國華融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835,870,462元，股份總額為25,835,870,462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其中財政部出資共計人民幣25,335,870,462元，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25,335,870,462股，持股比例為98.06%；中國人壽集團出資共計人民幣500,000,000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500,000,000股，持股比例為1.94%。

### 戰略投資後但在[編纂]前的股本情況

2014年6月，我們與中國人壽集團、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CSI AMC、Pantai Juara Investments、CICC Strategic Investment、中糧集團(香港)、Fidelidade以及高盛SSG分別簽署股份認購協議。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中「戰略投資者」一章。完成戰略投資後，八家戰略投資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7,3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為22.51%。當時本公司的股權資料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佔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財政部	25,335,870,462	77.49%
中國人壽集團 <sup>(1)</sup>	1,650,000,000	5.05%
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2,060,000,000	6.30%
CSI AMC	790,000,000	2.42%
Pantai Juara Investments	755,000,000	2.31%
CICC Strategic Investment	750,000,000	2.29%
中糧集團(香港)	708,000,000	2.16%
Fidelidade	500,000,000	1.53%
高盛SSG	147,000,000	0.45%
<b>總計</b>	<b>32,695,870,462</b>	<b>100.00%</b>

(1) 於中國人壽集團股份認購協議簽署之前，中國人壽集團已為本公司股東並持有本公司500,000,000股股份。

## 股本

### [編纂]完成後的股本情況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股H股及[編纂]股內資股，分別約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編纂]及[編纂])。屆時本公司的股權資料如下：

股東	類別	股份數目	佔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財政部.....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人壽集團.....	[編纂]	[編纂]	[編纂]
社保基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編纂]	[編纂]	[編纂]
CSI AMC.....	[編纂]	[編纂]	[編纂]
Pantai Juara Investments.....	[編纂]	[編纂]	[編纂]
CICC Strategic Investment.....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糧集團(香港).....	[編纂]	[編纂]	[編纂]
Fidelidade.....	[編纂]	[編纂]	[編纂]
高盛SSG.....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全數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股H股及[編纂]股內資股，分別約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編纂]及[編纂])。屆時本公司的股權資料將如下：

股東	類別	股份數目	佔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財政部.....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人壽集團.....	[編纂]	[編纂]	[編纂]
社保基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編纂]	[編纂]	[編纂]
CSI AMC.....	[編纂]	[編纂]	[編纂]
Pantai Juara Investments.....	[編纂]	[編纂]	[編纂]
CICC Strategic Investment.....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糧集團(香港).....	[編纂]	[編纂]	[編纂]
Fidelidade.....	[編纂]	[編纂]	[編纂]
高盛SSG.....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 類別股份

在[編纂]完成後，H股及內資股均為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依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而有權持有本公司H股的人士或依據中國有關法律以及法規通過滬港通買賣外，中國境內法人或自然人不得認購或買賣H股。

---

## 股 本

---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H股及內資股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公司章程對兩類股份的差異及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款、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爭議解決、不同股東名冊的股份登記、股份轉讓過戶方法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等事宜均有規定。有關概要載於「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任何對類別股東權利的更改或撤銷須於股東大會及受影響類別股東單獨召開的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然而，類別股東單獨批准的程序並不適用於(i)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股份的20%的；(ii)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或(iii)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然而，H股及內資股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具同等權益，特別是對本[編纂]刊發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擁有同等權益。H股及內資股一般不可互換，亦不可互相替代。

### 財政部所持股份

#### [編纂]

[編纂]如果未來財政部欲將其所持內資股轉換為H股，在經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證券批准機關批准且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後，該等股份可轉換為H股並[編纂]。轉換該等股

## 股本

份及經轉換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無須類別股東表決同意。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程序與批准要求請參見下文。

### 財政部所持股份的轉售限制

待[編纂]完成後，財政部所持的本公司股份將受以下監管轉售限制：

-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 根據上市規則，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財政部不得(其中包括)：(i)於本[編纂]刊發日期起至在香港聯交所[編纂]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及(ii)於其後六個月內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倘緊隨該項出售後其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倘上文所述限制尚未屆滿，即使財政部於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股份，彼等亦須繼續受上述轉售限制規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政部所持股份概無涉及任何質押或爭議。

### 內資股轉換為H股

財政部及中國人壽集團所持我們的內資股於[編纂]完成時尚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公司章程，該等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

倘我們的任何內資股持有人有意將其內資股轉換為H股以供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和買賣，該持有人須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內資股的轉換及香港聯交所批准經轉換H股的上市和買賣，並依照下列程序辦理：

- (i) 獲取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證券批准機關批准且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該等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ii) 內資股股東需向本公司出具一份根據規定格式編製的除名請求書，列明股數並附上相關股份所有權文件；
- (iii) 在本公司核實有關文件並取得董事會的批准後，屆時本公司會向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通知，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自指定日期起須向內資股股東就上述特定股數出

## 股 本

具H股股票，而內資股股東託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權益其後將相應減少；

- (iv) 相關內資股從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撤回並將之重新登記入在香港保存的H股股東名冊，並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H股證券登記處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函件，確認相關股份已適當列入H股股東名冊並適時寄發股票；及
  - (b) 獲准在香港交易的股份將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在該等股份重新登記入H股股東名冊前，該等股份不會作為H股上市；及
- (v) 另外，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至少在擬指定日期三天前，發出公告向股東及公眾告知有關事實。

### 戰略投資股東所持股份的轉換

[編纂]完成後，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CSI AMC、Pantai Juara Investments、CICC Strategic Investment、中糧集團(香港)、Fidelidade及高盛SSG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將按一兌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戰略投資股東根據有關股份認購協議所認購及持有的股份須自有關股份認購協議交割日起三年內禁售，惟中國政府機關規定及批准除外。中國人壽集團所持有的股份將託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內資股，在本次本公司[編纂]時暫不轉換為H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戰略投資者 — 戰略投資股東的權利與義務 — 股份轉讓限制」。

## 股本

### 禁售期

下表概述在[編纂]完成後適用於財政部、中國人壽集團、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CSI AMC、Pantai Juara Investments、CICC Strategic Investment、中糧集團(香港)、Fidelidade及高盛SSG的禁售期。

名稱	類別	股份數目 (假設並無行使 [編纂])	股份數目 (假設全數行使 [編纂])	適用禁售期
財政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人壽集團.....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社保基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CSI AMC.....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Pantai Juara Investments.....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股本

名稱	類別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適用禁售期
		(假設並無行使 [編纂])	(假設全數行使 [編纂])	
CICC Strategic Investment .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糧集團(香港) .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Fidelidade .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高盛SSG .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轉持[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須受該法定限制所規限，自[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然而，財政部及中糧集團(香港)各自根據中國有關國有股轉持的相關規定及[編纂]計算應轉讓予社保基金的H股(見下文「國有股轉持」)，將不受上述法定要求限制。

### 國有股轉持

根據中國有關境外資本市場國有股轉持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國有股東財政部及中糧集團(香港)須按其各自所持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向社保基金劃轉共計相當於[編纂]數目[編纂]的股份(行使[編纂]前為[編纂]股H股，全面行使[編纂]後增加[編纂]股H股)，或向社保基金

---

## 股 本

---

支付以[編纂]的[編纂]計算的等價現金。根據國有股轉持方案的批覆，財政部將向社保基金轉讓該等數目的股份(行使[編纂]前為[編纂]股H股，全面行使[編纂]後增加[編纂]股H股)；及中糧集團(香港)將向社保基金轉讓該等數目的股份(行使[編纂]前為[編纂]股H股，全面行使[編纂]後增加[編纂]股H股)。於[編纂]時，該等股份將以一兌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該等H股將不予納入[編纂]。本公司不會從國有股東向社保基金劃轉H股或社保基金日後處置該等H股的過程中獲得任何款項。

本公司國有股東向社保基金劃轉國有股已於2015年6月18日獲財政部批准。中國證監會亦於2015年7月29日批准將該等股份轉換為H股。我們獲告知上述劃轉及轉換以及社保基金於該等劃轉及轉換後持有H股，均已獲中國有關機關批准並符合中國法律的規定。

[編纂]完成後，社保基金根據國有股轉持方案的批覆獲財政部及中糧集團(香港)轉讓的H股不會受任何禁售安排限制。